#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3-19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5篇朋友们，劳动者提供劳动以获得报酬是劳动关系财产性的体现，支付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承担的保护劳动者财产权的义务，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琴行职工劳...*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5篇

朋友们，劳动者提供劳动以获得报酬是劳动关系财产性的体现，支付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承担的保护劳动者财产权的义务，你现在知道合同是怎么样子了吗？小编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精选篇1）**

编号：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

职?工（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书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其类别（管理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岗位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_\_\_\_\_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完成

工作任务为标志。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前个月为试用期（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乙方岗位类别确定（打\"∨\"）为：（?）管理类/（?）工人类。

三、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约定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元/月；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二）甲方每月?日前向乙方支付货币工资。

四、社会\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_\_\_\_\_，缴纳社会\_\_\_\_\_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_\_\_\_\_福利待遇。

五、\_\_\_\_\_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需要，确定其执行工时制度。

（二）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和\_\_\_\_\_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条件。

六、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要告知乙方，乙方要予以遵守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精选篇2）**

招聘方：\_\_\_\_\_\_\_\_\_\_\_\_\_\_\_\_\_\_(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行政)简称甲方

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制职工)简称乙方

甲方招聘职工，按有关规定，已报请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

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或\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应注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或“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

第二条　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_\_\_\_\_\_\_\_\_个月(或\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第三条　职务(或工种)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_\_\_\_\_\_\_\_\_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六天，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月薪为\_\_\_\_\_\_\_\_\_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按计件付酬。)

(二)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第六条　生活福利待遇

(一)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二)假日待遇：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_\_\_\_\_\_\_\_\_天(不包括路途中的时间)的探 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三)特保儿费：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相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患病、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一)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　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变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3.由于甲方单位严重亏损或关闭，停产，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规定，或由于上级主管机关决定改变了工作任务，性质;

4.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1.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3.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三)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二)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精选篇3）**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职工）：\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_\_\_\_\_\_\_\_年。

（二）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头\_\_\_\_\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二、工作任务和岗位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_\_\_\_；

2.乙方的工资标准：\_\_\_\_\_\_\_\_\_元月（或\_\_\_\_\_\_\_\_\_元时）；

3.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甲方每月\_\_\_\_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_\_\_\_日起，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1％赔偿乙方。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五）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五、保险待遇

（一）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二）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1.医疗终结期内，乙方的医疗待遇、工伤生活费等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2.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

1.停工医疗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

2.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_\_\_\_元。

（五）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_\_\_\_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_\_\_\_元。

（六）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六、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劳动保护规定和《\_\_\_\_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同意，可以重新签订合同。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_\_\_\_\_\_\_\_年，如乙方属本\_\_\_\_区农业户口人员\_\_\_\_市属县（市）城乡户口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2.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经益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4.乙方为女职工，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_\_\_\_\_\_\_\_\_市规定执行。

（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三）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_\_\_\_元。

（八）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

（九）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但在试用期内，以及符合第八条第

（三）款3项、第

（四）款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九、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精选篇4）**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乙方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个月。

(三)乙方应在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工时制。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至 日之间。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四)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合同中。)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琴行职工劳动合同范文（精选篇5）**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在京居住地址：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每周休息日为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见《员工手册》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员工手册》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北京市户口人员上五险(五险：工伤、养老、生育、失业、医疗)

2、外市户口人员上4险(四险：工伤、养老、失业、医疗)有居住证增加生育险

3、城镇户口人员上缴住房公积金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应聘人员登记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准确;

2、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劳动部门规定持证上岗;相关证件存行政部备案。

3、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公司保密制度、工厂安全制度等);

4、当事人需服从工作安排(如两次调动不服从领导安排自动离职);

5、玩忽职守或督导不力而发生损失追究经济责任。

严重脱岗警告一次，经班组三人以上确认自动离职。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